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

公 告

2020 年 第 5 号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圳海关决定对深圳关区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施“告知承诺制”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深圳关区国境口岸区域内口岸公共场所实施卫生许可“告知承诺制”。

二、国境口岸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强化卫生安全主体责任，企业承诺经营场所选址、内部布局、卫生设施、经营场所内微小气候、从业人员合格证明、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管理人员等已符合许可条件的，海关经形式审查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三、对于海关首次现场监督发现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

符的，企业应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，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海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

四、企业申请办理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“告知承诺制”的程序详见深圳海关网站发布的办事指南。相关具体业务问题请咨询主管海关或者深圳海关 12360 热线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

深圳海关

2020 年 12 月 3 日